##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(舊案)

112.12 兒福製

(請詳參「申請注意事項」及實施計畫,以正楷中文書寫申請表) 申 請 日 期 : 年 月 日

7	兒	姓名	:	身分	證字號:			戶籍轄	品:			
申	童			日:民國年月日 年8月(請檢附暫緩入學證明影本)				申請類別: □非低收入戶 □低收入戶				
請	資	發展	展遲緩證明文件有效期:自年月至年月									
人	料	備註:受補助兒童其他相關資料或福利身分如有異動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並於此欄註明。										
應	申	姓名:		身分證字	身分證字號:			聯絡電話:				
填	請	與兒童關係: 本人已詳讀本表內容,且據實提供各項資料及文件,並確認兒童未領有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										
欄	人 顧或托育養護補助」、「弱勢兒少醫療補助」等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, 領之補助並願負法律責任。 所檢附資料僅用於本補助審查作業,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 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。本人同意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得查調相關戶籍、身心障礙 戶等相關資料。									形,繳回 5中心將依	已受 を個	
		7	L切結書人		(簽名	或蓋章)	中華	民 國	年	月	_日	
位	申(上			寮育訓練費	療育交	通費	單	月小計		備註		
1324	請申	核 單	年 月   年 月									
	. •	· 位 填	年 月									
]	<b>細</b> 人 或	寫	年 月 訓練費加總		交通費加總		總計					
			<b>以下</b> (1)				17.5 = 1	 主	 管			
	初核單位 簽章		75 741 7				<u>т</u> р					
	審核結果(由市政府主管機關查填)											
	□通過(戶籍符合規定及評估在效期內),核發年月至年月療育補助費,總補助金											
	額計新臺幣元。 1.訓練費元。											
	1. 訓練頁											
	□不通過。 □ 本通過。											
	審核為	審核意見: 										
	主管機		承 辨 人 4									
	簽	章										